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0日。

6、出席对象：

（一）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2011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1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层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39398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46	金证投票	13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738446；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2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03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5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0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1
议案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子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④）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⑥）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⑦）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孙建文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7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建文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的议案为：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2005330

法定代表人：赵剑

董事会秘书：王凯（似聘）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层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传真：0755-86393986

电子信箱：jzkj@mail.szkingdom.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9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予王开因董事8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四项议案。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审议事项：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本次对上述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

（六）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孙建文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全部三个议案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层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39398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孙建文先生现年49岁，学士学位，孙建文先生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事务部总经理、信息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金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股权激励计划》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1年10月1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011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②）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2011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

收件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联系传真：0755-863939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孙建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建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3	股票期权的分配			
1.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6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议案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9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7名，实到14名，陈永明董事委托孙泽群董事表决，徐万茂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蔡来兴董事委托唐思宁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行长俞凤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凤英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行长职务。俞凤英女士辞去行长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长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俞凤英女士担任公司行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会议同意聘任罗孟波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罗孟波先生简历：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罗孟波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宁波市科技城市信用社信贷员；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任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月湖支行信贷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北仑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罗孟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82.8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勇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杰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王勇杰先生简历：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总经理。

王勇杰先生于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江苏理工大学经济法专业。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海曙支行信贷员；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本行灵桥支行副行长；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年4月至今，任本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于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兼任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王勇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0.5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付文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文生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付文生先生简历：

付文生，男，1972年8月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

付文生先生于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于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银行福民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福民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行长；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本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晨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不再聘任顾颂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杨晨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杨晨先生简历：

杨晨，男，1961年4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晨先生于1978年10月至1982年10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中文系。1982年9月至1985年10月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1985年10月至1986年11月任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1986年11月至1988年5月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1988年5月至1993年9月任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1996年1月至今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54.6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罗维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维开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罗维开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有关规定，罗维开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罗维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会议同意提名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本次提名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罗孟波先生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总行设立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南京分行购置新办公大楼的议案。会议同意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分行购置新办公大楼的议案》，不再购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新街口商业圈的凯润金城大厦1至10层办公大楼。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诸暨、奉化村镇银行的议案。会议同意取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诸暨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奉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诸暨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不再设立诸暨村镇银行和奉化村镇银行。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宁波万达索菲特大饭店天童厅（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10月2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355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0月27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选举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3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柳锋先生于2011年10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及工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杨柳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杨柳锋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杨柳锋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柳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履行监事改选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